

附件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仅限机构投资者）：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固定）：

移动电话（必填）：

资金账户：

上海证券账户：

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参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是乙方将符合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其指定交易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购回日客户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根据《办法》，乙方可以提交以下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

- （一）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
- （二）基金份额；
- （三）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

第二条 乙方经上交所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甲方与乙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并委托及授权乙方办理报价回购的交易、登记结算以及其他与报价回购有关的事项。甲乙双方均充分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关于报价回购业务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的相关规定。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含义，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协议的

约束，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相关词语的含义解释如下：

标准券：指由不同质押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报价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标准券折算比率：指一单位质押券所能折成的标准券代表的金额与一单位质押券的面值之比。

初始交易：指乙方提供质押物，通过报价方式向甲方融入资金的交易。

购回交易：指乙方向甲方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指对于大于1天期品种，甲方在到期购回日前进行的购回交易。乙方接收委托并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申报，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后，该日即为提前购回日。提前购回的持有期收益按该笔回购的提前购回年收益率计算确定。单笔回购交易不得部分提前购回。

初始交易委托价格：指乙方每个交易日发布的报价回购到期年收益率。

提前购回价格：指乙方每个交易日发布的报价回购提前购回年收益率。

交易日：指报价回购交易正常进行的交易日期。

自动续做：指回购到期日且处于自动续做有效期内，如果客户未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则视为客户自愿按照相同的初始委托金额、相同的交易品种、乙方每一到期日公布的报价，由系统自动申报下一期初始委托。

手动续做：客户可通过网上交易及柜台委托等方式发出续做委托指令，进行产品续做。

不再续做：在自动续做有效期内，客户可以通过“不再续作”撤销

自动续做。在自动续做有效期内，客户发出终止续做委托指令，终止自动续做功能。对于一笔回购交易，客户不能提出部分不再续做。

第三条 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业务，须通过乙方根据上交所及监管机关要求进行的资质审查，已阅读并理解报价回购业务的产品概况，已充分理解报价回购业务性质和风险收益特征，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简称“《风险揭示书》”）。

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业务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已在乙方开立证券账户和指定上海股东账户交易；
- （二）开户期间信誉良好，无违规记录；
- （三）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有效期内，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 （四）留存有效的联系方式。

本协议签署且甲方具有相应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报价回购交易的情形，甲方可参与报价回购业务。

甲方签署本协议后，需待乙方确认其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后，方可参与报价回购业务。

第四条 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业务期间，应将证券账户托管在乙方。甲方承诺，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期间，不撤销与乙方的托管关系，不注销账户、不变更指定交易。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存在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的，甲方申请撤销与乙方的托管关系或注销账户或变更指定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五条 甲方进行报价回购初始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

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甲方资金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报价回购初始交易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的归还责任。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乙方可直接对甲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或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同时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不再自动为甲方续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六条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业务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委托申报、资金结算等事宜。甲乙双方均确认，乙方向上交所进行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关系的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发送通知，通知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送达：

- 1、当面通知。甲方签收即为送达。
- 2、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通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
- 3、电话通知。通话当时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甲方；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
- 4、电子邮件通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 5、短信通知。短信成功发送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 6、邮寄通知。按甲方指定地址寄出后三天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7、公告通知。乙方采用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出后即视为送达。甲方应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对于已公告内容视为甲方已全部知晓并理解，乙方可不再另行通知。

- (1) 在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告；
- (2)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公告；
- (3) 其它上交所认可的方式。

甲方有责任确保联络方式正确、有效，在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联络方式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按照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通知的内容已经全部知悉。若乙方选择了多种方式进行通知，以最早送达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四) 甲方对其账户及乙方的通知、公告负有注意义务，应随时留意账户变化，及时查收乙方的通知和关注乙方的公告，对乙方已按约定发送通知而甲方没有收到的，乙方不对此承担责任，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确认文首所列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所涉债务/担保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上述法律文书以上述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本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

面方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具有以下权利：

（1）查询与其报价回购交易相关的信息，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初始回购交易除外。

（2）按本协议约定申请提前购回。

（3）按本协议约定申请不再续做。

（4）获取报价回购收益。

2、甲方具有以下义务：

（1）甲方进行新开报价回购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

（2）甲方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期间，不改变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关系。存在未到期回购交易的，则甲方不撤销、变更指定交易。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具有以下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可能导致总量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有权拒绝非交易时间的委托，并有权在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暂停期间拒绝接受甲方除提前购回外的其他委托。

（2）若当日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该部分质押券后剩余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足以担保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额，乙方可以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当乙方提供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时，乙方可在采取其他措施使

得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后，申请质押现金的解除锁定。

(3) 对于大额提前购回或大额不再续做委托，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提前预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再续做的委托申请或提前购回的委托申请。

(4) 交易存续期内，甲方申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

2、乙方具有以下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及时、准确的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2) 按时对报价回购进行购回清算，并依约向甲方支付收益。

(3) 如实记载甲方报价回购交易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查询服务。

(4) 遵守报价回购额度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具有相应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报价回购业务，保证参与报价回购业务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保证签署本协议时及本协议存续期间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及《质押

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则、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其确切涵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涵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愿意接受客户协议的约束。甲方声明，乙方已经依法向其提示了相关条款，甲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以上授权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以上授权条款的约定。

（五）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及存续期管理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其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具体内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要求报送的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等确定。

（六）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自身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回购委托、不再续做、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均视为甲方行为，系基于甲方真实意愿做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七）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内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并经上交所批准开通报价回购权限，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 乙方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 乙方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四) 乙方用于报价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和用途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五) 乙方自营证券账户内的质押券在作为报价回购质押券提交时未设定其他质押权利或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报价回购交易的权利瑕疵。

(六)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内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

(一) 乙方向上交所提交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意愿的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二)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申报中各要素的真实性、准确性不进行实质性检查，不承担因申报要素不真实、不准确产生的损失。

(三)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资金不足与乙方达成报价回购交易的，将无法参与报价回购交易。

(四)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交易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对手方，同时又代甲方办理委托申报，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等事宜。甲方和乙方由此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三章 质押券管理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可用作报价回购质押券的证券品种为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证券品种；质押券对应的担保价值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下一交易日适用的折算率数据进行计算和调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

第十三条 乙方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应当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用以保管其所提交的拟用于质押担保的证券。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的自有证券应转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设立的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证券作为担保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业务的履约担保质押券。

第十四条 转入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证券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履约担保质押券。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乙方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甲方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甲方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对于初始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及购回交易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不享有质权。质押券转出后，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券。

第十五条 甲方可向乙方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报价回购相关信息，可查询的信息包括证券公司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该客户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证券公司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甲乙双方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即视为认可并遵守本协议关于质押券管理及质权设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乙方质押专用账户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不足时，乙方有权采取调用其它证券、缩减额度

规模、强制提前购回等措施及时补足质押券，确保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等于零。

第十七条 当日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有足额可用质押券余额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超出部分相应质押券由质押专用账户转入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

第四章 回购品种与交易

第十八条 交易品种的期限为一年以内。

第十九条 报价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10。

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委托，其中初始回购交易委托的系统接收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10；不再续做委托的系统接收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30至11:30；提前购回委托的系统接收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30至11:30。甲方的所有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回购委托、不再续做、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应当在对应的委托接收时间内发出，乙方有权拒绝在非对应的委托接收时间内进行委托。

第二十条 报价方式。乙方在每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公司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各报价回购品种的到期购回报价和提前购回报价或价格确定方式、以及报价回购可用额度。甲方初始报价回购的委托申报成功后，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当日公布的该品种报价。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与其他市场收益可能存在偏差。

第二十一条 报价回购总量控制。乙方在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前，须

先行向质押专用账户提交质押券，根据所提交的质押券数量获得一定的报价回购额度，乙方保证其报价回购业务的总量不得超过该额度。

第二十二条 报价回购品种规模控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质押券规模，在每个交易日自行确定各个报价回购品种的可用额度，并通过自身交易系统公布。在任一交易日内，乙方有权根据各报价回购品种的实时回购额度可用余额数据，拒绝可能导致规模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各回购品种的实时回购额度可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当日回购额度可用余额。由于“实时回购额度可用余额”随时可能变化，甲方认可：其新开报价回购委托可能因回购品种规模限制而被乙方拒绝，而其他客户在后发出的委托可能会被接受，甲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交易最低限额：1000元人民币，超出部分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第二十四条 回购交易期限按自然日计算。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购回交易期限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甲方自提交报价回购委托的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利息收益；自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交易日）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利息收益。

第二十五条 交易过程

（一）委托：甲方发出初始报价回购委托，一经成交确认，在有效期内甲方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前，视为甲方自愿委托并授权乙方将该笔回购按照相同的初始委托金额自动续做，乙方应基于甲方的委托和授权，在自动续做期间每日代甲方进行委托申报。

甲方的委托指令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证券账户、交易代码、交易类型、委托日期、委托数量、委托价格。其中，自动续做期间的委托价格

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前述约定范围内决定，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公布，甲方对该等委托价格均予无条件认可，并授权乙方代为申报。在任一交易日内，若甲方的初始回购委托将导致回购规模超限，乙方有权拒绝超过规模上限部分的委托。

回购品种为可自动续做的，其有效期限为280天，如结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束），到期自动终止。如期间有不再续做，则续做期限相应中断。有效期为甲方初始交易成交当日起，至甲方提交的自动续做结束日止，待甲方新的委托开始时，重新计算自动续做的有效期限（即一年）。若甲方选择了自动续做，则在甲方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前，视为甲方自愿委托并授权乙方将该笔回购按原委托金额自动续做，乙方应基于甲方的委托和授权，在自动续做期间每日代甲方进行委托申报。其中，在自动续做期间的对应回购品种的每日年收益率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前述约定范围内决定，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公布，甲方对该等收益率均予无条件认可。

甲方报价回购交易委托在对应的委托接收时间内一经发出，不得撤销该报价回购交易或变更其数量、价格或期限等。

（二）申报：乙方按照有效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上交所申报，并即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三）成交：成交申报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交易即告成立，甲乙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二十六条 到期购回。在回购到期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十八条列明的到期购回收益公式计算购回金额，并进行资金结算，客户资金当日可用。

第二十七条 提前购回。甲方可在回购到期日前向乙方发出提前购回指令，乙

方接受甲方委托向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后，该日即为提前购回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十八列明的提前购回收益公式计算购回金额。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不能提出部分提前购回。

针对提前购回，应在当日9:30-11:30发出提前购回指令；针对大额提前购回的，客户须提前一个交易日在交易时间预约。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提前预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再续做的委托申请或提前购回的委托申请。

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回购品种的当日累计提前购回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金额的30%，或甲方当日单笔提前购回委托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即认为发生大额提前购回，乙方当日有权不接受甲方的提前购回申请。若甲方在前一交易日15:10之前与乙方进行了预约，乙方可以接受该等大额提前购回委托申请。

不再续做：在自动续做有效期内，客户可以通过“不再续作”撤销自动续做。甲方发出不再续做委托经乙方交易系统确认后，则不再续做，回购本金当日可用。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不能提出部分不再续做。

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回购品种的当日累计不再续作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金额的30%，或甲方当日单笔不再续作委托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即认为发生大额不再续作。若甲方在前一交易日15:10之前与乙方进行了预约，乙方可以接受该等大额不再续作委托申请。

第二十八条 收益计算

甲方回购到期总收益=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到期年收益率（节假日年收益率同初始下单日乙方公布的年收益率）×回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

甲方提前购回总收益=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提前购回年收益率×回

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

第二十九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应自行了解回购到期日期，乙方没有提醒甲方回购到期日期的义务；

2、甲方在回购到期日做出提前购回的委托，将视为无效委托，乙方不予申报确认。

第五章 清算和资金划付

第三十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对乙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进行净额清算，并根据该净额清算结果，在乙方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开立的用于非净额结算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以正确公司法人名义开立）之间进行资金划转。证券公司相关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当日全部报价回购资金划付均作失败处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乙方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划付后，乙方负责完成其与甲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通过记增记减客户资金账户完成。乙方与其甲方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无关。

报价回购业务清算按照“一次成交、两次结算”的原则处理，即报价回购成交日，根据成交金额进行初次清算；报价回购到期日或客户提前购回日，按照成交记录自动进行购回清算。

第三十一条 T日日终（T日为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的申报日，或到期购回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以乙方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

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包括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和到期购回）进行轧差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乙方。

其中，初始交易金额=成交数量×1000

提前购回金额=提前购回成交数量×（100+提前购回年收益×实际回购天数/365）×10。实际回购天数=提前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到期购回金额=剩余成交数量×（100+到期年收益×实际回购天数/365）×10。剩余成交数量为，到期购回日该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减去对应的提前购回成交数量后的余量；实际回购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购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到期回购日。

第三十二条 在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成交日，交易自动终止，甲方收益由乙方在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成交日随同回购本金一并支付清算。甲方资金当日可用，但当日不能取款。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与甲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交收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与甲方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交收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无关。

第三十四条 甲方对成交或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或清算交收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认可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收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因甲方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的交易

或资金划付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T日资金划付失败的，当日所有资金划付的履行期限顺延至T+1日；T+1日乙方仍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业务终止及其他异常情况处理程序

第三十六条 报价回购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进入业务终止程序：

（一）乙方连续两个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被上交所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二）乙方质押专用账户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不足时，乙方于次一交易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使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等于零，被上交所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三）乙方违反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乙方进入风险处置和破产程序；

（五）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主体签署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应载明处置的条件、程序、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程序进行业务终止处理：

（一）进入业务终止当日，甲方存在未到期回购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该项业务已经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双方的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视为提前购回，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回购年收益；

因乙方过错报价回购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停止而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双方的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视为提前购回，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回购年收益；业务终止程序当日乙方资金划付失败的，乙方还应每日按延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直至乙方按业务终止程序向甲方偿付本息止，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非因乙方过错报价回购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停止而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双方的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视为提前购回，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回购年收益，直至乙方按业务终止程序向甲方偿付本息止，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二）乙方应及时向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

（三）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由乙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四）乙方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的，由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五）甲方获得足额偿付的，应与乙方签署债务了结的确认函；

（六）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可向上交所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并对剩余质押现金解除锁定；

（七）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由乙方对甲方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约定待购回期间发生异常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采取以下方式办理。

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乙方质押券或质押现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 （二）乙方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
- （三）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
- （四）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 （五）质押券中的债券到期的。

发生第（一）、（二）、（三）项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除提前购回外的其他委托，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自动续做、余额自动委托等。乙方被暂停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在权限暂停之日9:00前，通过其网站或系统进行公告。

发生第（四）项情形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报价回购，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发生第（五）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符合条件的质押券或现金。

第七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参与报价

回购业务或终止协议，并可以取消甲方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如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第四十二条 甲方行为构成报价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乙方可直接对甲方的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并自违约之日起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四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收到应付资金，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延迟交收的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延迟交收的应付金额×延迟交收天数×0.03%），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第四十四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五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

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中，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应当先履行本协议第六章所述的业务终止程序。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甲方仍未获清偿的，方可将与乙方发生的争议提交本条所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第五十条 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甲方无权因本协议及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任何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自本协议签订后自行失效，有关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甲方所有未到期回购已了结，申请取消本业务，经乙方同意的；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三）乙方被停止报价回购业务的。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未了结的清算交收责任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各分支机构临柜签署或者通过电子方式签署。经乙方初审合格的甲方，需详细了解报价回购交易及结算业务规则，在充分认识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后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甲方需对《风险揭示书》及《客户协议》签署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十四条 甲方为个人的，本协议由甲方本人签署；甲方为机构的，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签署页）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报价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签字，限个人投资者）：

甲方（盖章，仅限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仅限机构投资者）：

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